

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(2004年修订)--附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27_32785.htm 一、鼓励类 1、石油、天然气的风险勘探、开发：限于合作 2、低渗透油气藏（田）的开发：限于合作 3、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：限于合作 4、物探、钻井、测井、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：限于合作 5、汽车、摩托车整车制造：外资比例不超过50% 6、定期、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：外资比例不超过49% 7、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：外资比例不超过50%；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；不迟于2005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 8、公路货物运输公司：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；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 9、一般商品的批发、零售、物流配送：限定条件见限制类第（五） 10、会计、审计：限于合作、合伙 二、限制类（一）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：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，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（二）水上运输公司：外资比例不超过49%（三）铁路货物运输公司：外资比例不超过49%；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；不迟于2007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（四）电信公司 1、增值电信、基础电信中的寻呼服务：自2001年12月11日起允许外商投资，外资比例不超过30%；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不超过49%；不迟于2003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达50% 2、基础电信中的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：自2001年12月11日起允许外商投资，外资比例不超过25%；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外资比例不超过35%；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

外资比例达49% 3、基础电信中的国内业务、国际业务：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商投资，外资比例不超过25%；不迟于2006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达35%；不迟于2007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达49%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